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草案

第一 目標

國民中學教育繼續國民小學教育,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 法治教育為中心,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 的青少年與健全國民為目的。

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,須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:

- 壹、培育自尊尊人、勤勞負責的態度,陶冶民族意識及愛家、愛鄉、愛國的情操,養成明禮尚義的美德。
- 貳、啟迪創造、邏輯思考與價值判斷的能力,增進解決問題、適 應社會變遷的知能,並養成終生學習的態度。
- 叁、鍛鍊強健體魄及堅忍毅力,培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的知能, 增進身心的成熟與健康。
- 肆、培養互助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,增進群己和諧的關係,涵 育民胞物與的胸懷。
- 伍、增進審美與創作能力,培養熱愛生命與維護自然環境的態度, 增進生活的意義與情趣。

第二 科目與節數

壹、國民中學教學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科			六個學期 總節數	一年級		二年級	三年級	備 註	
	國文		30	5		5	5		
	英 語		14+(2)	3		3	1+(1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,為教師 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	數	學	18+(4)	(3	4	2+(2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,為教師 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社會學科	認社	會		3	1		NATURE OF THE PROPERTY OF THE		
	認識台灣 地理	2	6		1			·	
	灣地理	E			1				
	公民與	民與道德 8		1		2	2		
	歷	史	8			2	2		
	地	理	8			2	2		
自	生	物	6		3	;			
然學	理	化	12+(4)			4	2+(2)	三年級()中的節數,為教師 實施個別差異教學時間。	
科	斗 地球科學		2				1		
	健身	教育	4	2					
家政與生 家 政 活 科 技 生活科技			12	2		2	2		
	電	腦	4			1	1		
藝	體	育	12		2	2	2		
能學	體 育 音 樂 美 術		8		2	1	1		
科	美	術	8		2	1	1		
	童軍	軍教育	6		1	1	1		
鄉土藝術活動			2		1				
	輔導	享活動	6	1		1	1		
團體活動			12		2	2	2	含班會及社團活動各一節	
選修科目			10-20	1	-2	2-3	2-5		
合 計			196+(10) 206+(10)		33 34	35 36	30+(5) 33+(5)		

說明

- 一、本表所定節數為每週上課節數,每節為四十五分鐘。
- 二、每日安排十五至二十分鐘為導師時間。
- 三、社會學科,分一年級「認識台灣」和二、三年級「公民與道德」、「歷史」及「地理」四科教學;其中,「認識台灣」在加強對台 澎金馬的認識,可分社會、歷史、地理三篇,每週各排一節;同 時進行社會學科整合課程實驗。
- 四、「家政與生活科技」學校得視需要分為「家政」、「生活科技」 教學,每週各排一節、隔週連排或隔學期連排。
- 五、「童軍教育」上課方式,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童軍教育上課總節 數內,以活動方式實施之。
- 六、「鄉土藝術活動」除應配合音樂、美術及其他有關科目教學外,各校亦得視地方特性,彈性安排與鄉土藝術文化有關之教學活動,指導學生參與學習。必要時,該科亦得與「童軍教育」、「輔導活動」、「團體活動」統籌規劃活動內容,相互配合實施。
- 七、週會隔週舉行一次,每次一節,不列入每週上課節數表內。
- 八、每週上課一節之科目,得隔週連排或集中一學期排課。
- 九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,學校得視學生需要、地區特性、師資、設 備等條件,彈性開設選修課程:
 - (一)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二至三節課。
 - 二二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四節課。
 - (三) 三年級選修科目每週設三至六節課。
- 十、各校得視學生志趣,於三年級時集中運用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 之節數與個別差異教學時間以及選修科目教學時間,實施藝能科 教學或職業陶冶教學。
- 十一、各學年每週教學節數宜依照表列規定,不得少於最低節數,亦 不得超過最高節數。

貳、國民中學選修科目及每週節數表

以	数/缀,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
國	文	1-2	1-2	1-2
英	語	1 - 2	1-2	2
第二外國	語			2
數	學	1-2	1-2	2
理	化		1-2	2
地球科	學			1
體	育		1-2	2
音	樂		1 - 2	2
美	術		$1-2^{-1}$	2
職業陶	冶		1-3	1-5
其	他			
選修總節	數	1-2	2-3	2-5

說明

- 一、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,各年級均設置選修科目時間,以實施補救或充實教學及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之選修。
- 二、為使學生獲致學習的基本成就水準,國文、英語、數學等科目之 選修,一年級應以實施補救教學及充實教學為主;二、三年級除 繼續發揮此項功能外,尚可提供藝能學科、職業陶冶等科目,供 學生選修。

- 三、各科補救或充實教學、應確實依學生該科程度、分組實施之。
- 四、各校得視需要開設第二外國語,如:日語、法語、德語--等供 學生選修。
- 五、「職業陶冶」科目包括農業、工業、商業、家政、水產等類科目, 各校得視地區特性、學生需要、師資、設備等條件,彈性開設科 目,俾供學生選習,以增進學生對職業的認知及發揮職業試探的 功能。

第三 實施通則

壹、課程編制

- 一、本課程標準是課程編制之基準,各科課程之編制,皆須以本課程標準為依據。
- 二、課程之編制,應以生活教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為中心, 培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樂觀進取的青少年與健 全國民為目的。
- 三、課程之編制及實施,應以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及各科課程 內容之特質,聯繫中小學課程發展人員,詳確訂定分年分段教學 目標,重視各教育階段之銜接與科際間之統整。
- 四、各科教科用書,包括教科書、教師手冊、學生習作、實驗活動紀錄本等,由國立編譯館依據各科課程標準之規定,分別編定或審定之。
- 五、凡教學科目之內容、學習活動之型態、教學情境之設計、師生互動之氣氛、教學資源之運用及教學成果之評鑑,皆須作統籌規劃及適切安排,並酌留彈性,適時反映最新資訊,因應社會需要。
- 六、為因應青少年特殊潛能、身心特質、地區特性、教育研究實驗及 未來教育發展之趨向與需求等,學校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

備,對課程作適切之調整,以實現國民中學教育目標。

貳、教材編選

- 一、各科教材之編製、審定及選用,應依據國民中學教育目標及各科 課程標準之規定。
- 二、各科教材之編製,宜經實驗試用過程,除教科書及教師手冊外, 官包括教師用參考資料,並視需要編輯學生習作等。
- 三、各科教材之設計與選擇,宜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,符合時代精神、社會需要,並兼顧學生身心發展、興趣及能力;考量學生個別差異、教學節數、時令季節、地區需要等因素作彈性規劃。
- 四、各科教材之組織,宜循中小學課程一貫發展之精神設計,依照由 近而遠、由易而難、由簡單到複雜、由具體到抽象之順序,分編 學習單元,並力求性質相近學科之聯繫及統整,避免教材不當之 重複與遺漏。
- 五、各科教材之編選,教師宜權衡教材內容、學生需要,適時補充時 事、地方特色及生活應用資料等;但以不超過學生負擔為原則。
- 六、各年級必修與選修科目相同者,其教材之編選,應通盤規劃設計, 密切配合。三年級英語、數學、理化三科之括號內節數,不另行 編寫統一教材。
- 七、每週教學節數一節之科目,其教科書應以每學年編印一冊為原則。

叁、教學實施

- 一、教學實施應遵照本課程標準所規定之科目及教學節數編排日課 表。每學期正式上課前,任課教師應配合實際需要編訂教學進度 表,依課表及教學進度表實施教學。
- 二、教師教學前應充分了解學生能力、興趣,編定單元教學計畫,安 排適當教學情境,善用圖書館及視聽教學媒體,有效實施教學。
- 三、教師宜依據單元教學計畫,採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法,設計室外

教學或指定富有創意之適量作業,重視班級經營,激勵學習動機, 和諧師生關係,以提高教學效果。

- 四、教師應把握教學原則,重視五育均衡發展,除指導學生獲得知識 與技能外,應兼顧興趣、情操、態度、理想之培養。
- 五、教師在教學中,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,適時提供充實及補救學習之機會。對資賦優異、身心障礙等學生,均應力求因材施教,啟 發學生潛能。
- 六、教師應實施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,以培養學生了解自我、適應環境、規劃未來的能力,促進自我實現。
- 七、教師除在「鄉土藝術活動」與「團體活動」,基於需要得使用方 言教學外,其他課程之教學應使用國語,並隨機配合實施生活教 育、品德教育及民主法治教育,以培養修己善群、樂觀進取、愛 鄉、愛國、愛世界之健全國民。
- 八、教師應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研究、進修或研習活動,增進教學知 能,以提高教學品質。

肆、教學評量

- 一、教學評量應同時兼顧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之精神實施之。
- 二、教學評量應注重學生學習困難之分析與診斷,以幫助師生明瞭學 習情形及教學成效為目的。並依據評量結果實施充實或補救教 學。
- 三、教學評量內容應涵蓋認知、技能、情意三大領域。
- 四、教學評量的方法,宜採多元化方式實施,包括觀察、實作、表演、口試、筆試、作業練習、研究報告等,教師應按學科性質,相機酌用並隨時記錄,適時將學生個別成績通知家長。
- 五、教師應針對具有特殊潛能及學習障礙學生,依據個別化評量結果, 實施教學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。
- 六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編制、教材編選、教學實施、教學評

量等作整體或抽樣評鑑;並依據評鑑結果,提供各校具體的改進 措施。